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趙艷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6

傳真：02-2232-2345

電子信箱：yl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會法字第1050003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，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(105Z02D01820_105D2001534-01.pdf、105Z02D01820_105D200153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，訂於105年3月19日(星期六)

舉辦「核電廠之行政規範、科學及行政訴訟研討會」，請
轉知所屬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05年3月7日北大教字第105210005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